

## 第三章 社會團體

### 第一節 社會團體之設立

#### 壹、社會團體設立依據及宗旨

「社會團體」屬人民團體之一種；「人民團體」係基於職緣、血緣、地緣、趣緣、誼緣等關係結合的人群，為滿足共同需要或解決問題，依法組織之法定團體。

「人民團體」一詞，最早出現在民國18年(1929)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的「人民團體組織方案」中。<sup>23</sup>民國31年(1942)復公佈「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」。<sup>24</sup>

人民團體法隨著時代轉變而有所修訂，現行「人民團體法」名稱為民國78年(1989)1月27日修正所定，<sup>25</sup>其後於民國82年(1993)12月、民國91年(2002)4月、12月及98年(2009)，分別修正過部分條文。<sup>26</sup>分類方式也經過數度變革，從最初3大類逐漸擴大到超過10類。

社會團體的組成與設立，除依照「人民團體法」規定外，其他依循之法規、命令尚包括：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、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、「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」、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、「人民團體獎勵辦法」等。<sup>27</sup>

依據民國78年(1989)「人民團體法」明定人民團體分為「職業團體」、「社會團體」、「政治團體」等3大類。<sup>28</sup>至民國90年代，這3類團體個別所涵蓋的相關類別為：(1) 職業團體：工商團體、自由職業團體、工人團體、農民團體、漁民

23 內政部社會司，《社會及工商團體研究論集》(臺北：內政部社會司，1987)，頁1。

24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，《人民團體法規彙編》(南投：臺灣省政府社會處，1982)，頁1；內政部社會司，《社會及工商團體研究論集》，頁10。

25 陳武雄，《人民團體組織與輔導》(臺北：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，1997)，頁2。

26 全國法規資料庫，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History.aspx?PCode=D0050091>，2010.07.19。

27 內政部社會司，<http://cois.moi.gov.tw/moiweb/web/frmForm.aspx?FunID=13b2a3484e66c05e>，2010.07.10。

28 陳武雄，《人民團體組織與輔導》，頁252。

團體等；(2) 社會團體：學術文化、醫療衛生、宗教、慈善、體育、聯誼、社會服務、國際、經濟業務、宗親會、同鄉會、同學校友會等團體；(3) 政治團體：即政黨。<sup>29</sup>

社會團體設立目的，主要提供民眾一個最佳場所或組織，讓成員得以寄情、聯誼及自我成長。藉由團體的運作，除了展現個人的社會參與之外，還能結合團體組織及成員的力量，進一步發揮服務社會，並作為政府及民眾之間的中介橋樑，以達到其存在的社會功用。

本篇以本鄉立案之社會團體為敘述對象，不涉及前舉「職業團體」及「政治團體」。以下分述本鄉社會團體設置情形，再依其類別論述各社會團體數量、特性、成長概況、相關活動內容、所扮演之角色及其發揮之社會功能。

## 貳、民國時期前之社會團體

### 一、日治時期以前之團體

社會團體是我國傳統文化產物，如宗族集團之宗親會組織、宗教團體的神明會組織，以及地區集團之會館組織等。此外，由商業集團所組成的「行郊」，亦可視為當今社團之源起。

郊行有以行業別而組成者，有以地區別而組成者，有以貿易地區別而組成者，其雖為民間自行組成之團體，然其性質較類似今日之職業團體，因此，可稱之為「類社會團體」組織，及至日人領臺，郊行組織均告停頓。<sup>30</sup>

此外，尚有因宗教信仰而結合的團體，即神明會。廣義的神明會，指專事祭神禮佛的團體，多由同鄉、同姓、親友等所組成；<sup>31</sup>狹義的神明會以特定神明或單一主神為崇拜對象，並由多數人所組成。神明會緣起有多種成因，包括祈願、報恩、紀念、修養、獎勵學藝、公共事業、分類械鬥、禦匪、避崇、祝福、遺族共濟、盲人共濟、寺廟維持、處分紛爭地或共有財、顯靈奇瑞、遺言、私人祭神、

29 內政部社會司編印，《社會團體法規彙編》（臺北：內政部社會司，1998），社政法規彙編之九，頁8-9；全國法規資料庫，全國法規資料庫，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History.aspx?PCode=D0050091>，2010.07.19。

30 劉寧願總纂，《重修臺灣省通志》（南投：臺灣省文獻會，1992），卷7，政治志，社會篇，第1冊，頁124-133。

31 曾迺碩總纂，《臺北市志》（臺北：臺北市政府，1988），卷4，社會志，社會組織篇，頁18-19。

父母會、童玩用品、漂流物等。<sup>32</sup>其崇拜神佛，多由會內自行雕刻神像金身，以供膜拜，進而建廟；會廟財產屬神明會所有，神明可供各方膜拜，年代一久多演變成公廟。

而上述各類神明會亦多有善行事蹟，其與今日社會團體之社會功能相似。

## 二、日治時期之團體

日治時期，除了上述宗教團體之外，以日人領導或主持之工商同業組合為多。<sup>33</sup>「組合」團體類似今日之職業團體，與社會團體有別，因此不在本文撰述之列。

此外，有以社會教化為目的所設立的團體，這些團體名稱上多冠以「團」、「團體」、「所」、「會」等，尤以大正、昭和年間所成立之青年團、少年團以及國語傳習所、講習所等社會教化團體著稱。這些團體設立的目的，主要是為了政令宣導，或教育臺灣人民成為真正的皇國臣民。據日昭和8年（1933）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所載，全臺暨臺南州的社會教化設施如表5-3-1所示：

表5-3-1 全臺暨臺南州社會教化設施一覽表（昭和8年度）

州廳別 設施種別		臺北州	新竹州	臺中州	臺南州	高雄州	臺東廳	花蓮港廳	澎湖廳	計
		全島的社會教育團體	2	-	-	-	-	-	-	-
地方的社會教育團體		12	9	3	35	6	1	1	-	67
全島的社會教育獎勵團體		3	-	-	-	-	-	-	-	3
地方的社會教育獎勵團體		-	-	-	-	-	-	-	-	-
國語普及	國語講習所	47	36	76	16	22	3	3	5	361
	簡易國語講習所	11	23	15	15	11	19	18	17	827
	常設的不就學兒童教育施設	37	-	7	1	3	-	-	-	48
青少年團體	男子青年團	11	77	10	15	71	29	21	4	573
	女子青年團	73	21	28	46	23	24	16	1	232
	少年團	7	4	22	9	5	11	2	1	61

32 臺灣總督府，《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》（臺北：臺灣總督府，捷幼出版，1993），第1卷，頁96-97。

33 曾通碩總纂，《臺北市志》，卷4，社會志，社會組織篇，頁8-18。

青少年教育	青年訓練所			5	1	1	2	1	1	3	-	14
	青年教習所公民講習所			30	85	-	7	15	1	-	1	139
	卒業生指導講習會			19	-	16	18	72	27	8	-	654
成人教育	家長會			67	158	67	142	22	5	-	-	461
	主婦會			14	99	38	38	8	-	3	-	200
宗教的教化施設				59	12	43	47	52	4	9	3	229
圖書館				17	7	22	23	6	1	1	1	78
博物館				1	-	1	2	-	-	-	-	4
常設的觀覽施設				4	2	2	3	1	-	-	-	12
公會堂集會場				23	26	26	28	17	38	31	1	190
講習講演回數				304	99	180	223	220	462	122	17	1,627
公設運動場				4	2	4	5	1	-	1	-	17
水泳場（游泳池）				11	5	8	5	4	-	1	1	35
活動 寫真	映畫 卷數	（府） 223	（教） 432	315	145	116	289	188	28	2	-	1,738
收音機收聽者				7,334	987	1,261	2,780	1,389	81	245	45	14,122

資料來源：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，《臺灣總督府社會教育概要》（臺北：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，1933），頁13。

說明：表中「府」表總督府，「教」表文教局；「-」表無資料；「家長」即戶主。

據上表所示，臺南州各類社會教化團體，以成人教育及講習演講為最多，而成人教育設施分為家長（戶主）會、主婦會兩類，尤以家長會設施達142個為最多。而安定庄則設有國語講習所（5所）、簡易國語講習所（4所），以及部落振興會（4所）、男子青年團（2所）、青年會（1所）等相關社會教化團體，茲就各類團體概況分列各表如下：

表5-3-2 安定庄國語講習所、簡易國語講習所概況一覽表（昭和12年3月）

街庄別	國語講習所						簡易國語講習所					
	所數	講 師		生徒數			所數	講 師		生徒數		
		專任	兼任	男	女	計		專任	兼任	男	女	計
安定庄	5	4	6	0	355	355	4	0	8	150	130	280

資料來源：新化郡役所，《新化郡要覽》（臺南：新化郡役所，1937），頁14。

表5-3-3 安定庄部落教化團體概況一覽表（昭和12年3月）

街庄別	部落振興會		男子青年團		女子青年團		少年團	
安定庄	會數	會員	會數	會員	會數	會員	會數	會員
	4	840	2	272	0	0	0	0

資料來源：新化郡役所，《新化郡要覽》，頁14。

表5-3-4 安定庄青年會一覽表（昭和13、14年）

市郡名	會名	所在地	支分 會數	會員數（人）		會長、 代表者	經理 狀況	經費(円)	
				13 年度	14 年度			13年度決 算	14年度豫算
新化郡	安定 青年會	安定 庄安 定	-	76	93	田之頭清	街庄補 助及贊 助	170.00	400.00
新化郡	計	10	13	2,743	911			1,180.00	1,765.00

資料來源：臺南州，《社會事業概要》（臺南：臺南州，1926），頁290-292。

安定庄為新化郡轄區，據上表5-3-4，新化郡在昭和13年(1938)，計有青年會10個，分會13處，而安定庄青年會1處，佔新化郡1/10之比重；成員數在昭和13、14年度分別為76人、93人，而年度預算中，昭和14年(1939)為4百圓，佔新化郡全郡經費之比重，約達近1/4之數額，足見其受當局重視之程度。

## 參、民國時期之社會團體

由於臺灣社會的發展與轉變，各社會團體之成立有其不同的進程。民國35年(1946)，在日治時所奠定的基礎上，各團體繼續發展。初期以文藝團體（以反共抗俄為訴求）、宗親會團體，以及官方或半官方性質的團體（如民眾服務社、婦女會、體育會等）為主要發展類別。隨著臺灣經濟發展，社會結構轉變、民主政治的發展和法制社會的形成，以及國際化需求等因素，都促進了社會團體一一興起。因此，民國60年代中期以後屬於聯誼性質、社會服務、經濟業務等性質的團體相繼設立。民國80年代以來，社會經濟持續成長、政治民主愈趨成熟，以及新

住民的加入、休閒風氣的興起，與民眾重視個人權益、對環境生態保護意識的強化等，更促使相關社會團體的設立。

本鄉社會團體的設立，最早始於民國37年(1948)，截至民國98年(2009)底，本鄉之社會團體計有14個，茲表列於下：<sup>34</sup>

表5-3-5 安定鄉社會團體一覽表(民國99年3月)

序號	社團名稱	成立日期 (民國)	職稱	姓名	住址
1	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臺南縣安定鄉團務指導委員會	74.	會長	楊乾春	臺南縣安定鄉港口村217-2號
2	臺南縣安定鄉婦女會	37.07.25	理事長	王邱春梅	臺南縣安定鄉安加村259號
3	婦聯青溪臺南縣分會安定支分會	39.04.17	主任 委員	張玉嬋	臺南縣安定鄉安定村86號
4	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安定美學工作站	82.01.01	召集人	黃志昌	臺南縣安定鄉中沙村沙崙38號
5	臺南縣安定鄉體育會地面高爾夫球委員會	86.08	主任 委員	謝燕輝	臺南縣安定鄉安定村139號
6	臺南縣安定鄉青年工作委員會	69.12	會長	歐陽春彥	臺南縣安定鄉安定村58-14號
7	臺南縣安定鄉歌友會	-	理事長	林進賢	臺南縣安定鄉港口村331號
8	臺南縣長青歌友會	94.04.30	理事長	王清齊	臺南縣安定鄉安定村131號
9	臺南縣安定鄉民眾服務社	49.09.08	主任	林櫻月	臺南縣安定鄉安定村71號
10	臺南縣中崙工業區廠商協進會	95.07.21	理事長	蕭棟斌	臺南縣安定鄉中沙村沙崙37-1號
11	臺南縣蘇姓宗親會	-	理事長	蘇敬仲	臺南縣新市鄉三舍村175號
12	臺南縣鄭子太極拳研究會	86.03.02	理事長	楊士杰	臺南縣新市鄉三舍村252號
13	臺南縣安定鄉體育會	-	會長	陳忠煌	臺南縣安定鄉港尾村10鄰55-4號
14	臺南縣李姓宗親會	-	理事長	李財教	臺南縣安定鄉港尾村1-24號

資料來源：臺南縣安定鄉公所、臺南縣政府社會處提供之資料，民國99年8月。本表經筆者整理並電詢各單位而成。

說明：1.「-」表設立日期不詳。

34 據現行社會團體分類法上，本鄉尚有「臺南縣安定鄉教育會」、「臺南縣南安國小教師會」及「財團法人南瀛文教基金會」等3個團體，然由於非「人民團體法」中所涵蓋之社會團體，因此，不在本文敘述之列。

## 第二節 各類社會團體之發展

人民團體法規內容幾經修訂，因此分類方式也隨之不同。民國50~98年間(1961~2009)，社會團體的分類，大抵可分成5大階段：(1)民國50~53年(1961~1964)：包括社會團體、聯誼組合兩大類；(2)民國54~55年(1965~1966)：包括文化團體、宗教團體、公益事業團體、慈善團體、婦女團體、青年團體、其他團體等7類；(3)民國56~77年(1967~1988)：包括文化學術團體、宗教團體、公益團體、慈善團體、婦女團體等5類；(4)民國78~98年(1989~2009)：包括學術文化團體、醫療衛生團體、宗教團體、體育團體、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、國際團體、經濟業務團體、宗親會、同鄉會、同學校友會等10大類別。

在現行社會團體10大分類項目中，每類團體之性質及宗旨有別。據表5-3-5，安定鄉14個社會團體中，並無醫療衛生團體、宗教團體、國際團體、經濟業務團體、校友會等團體。茲就本鄉14個社會團體，分為5大類述之於下：

### 壹、學術文化團體

學術文化團體指「以促進教育、文化、藝術活動及增進各學科研究為主要功能之團體」，亦即指一群對學術文化有專業研究，或對著述創作感興趣且有意推廣的眾人所組成的團體。

安定鄉學術文化團體有「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安定社會教育工作站」。該站之設立源於「省立臺南社教館」，該機構主要目的在倡導藝文活動，充實精神生活，善導社會風氣，提昇生活品質，促進社會發展。

由於有地方人士倡導設置工作站，經過王維道(時任鄉長)、王文東(前任鄉長)、郭天明等人之倡設，乃於安定鄉立圖書館設一籌備處。歷經3次籌備會，於民國82年(1993)1月1日成立「安定社會教育工作站」，並展開各項社教活動。民國85年(1996)11日經過改組，組織架構及人事方面均有所調整，使整個組織運作更加靈活有效。及至民國88年(1999)7月1日隨著社教館改隸教育部，而變更為「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安定社會教育工作站」，民國97年(2008)3月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改制為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，安定社會教育工作站遂變更為「安定美學工作站」。

該團體主要以充實精神生活，善導社會風氣，提昇生活品質，促進社會發展為宗旨，期為成人教育盡到一份心力，至於其工作內容大抵包括：(1)結合社會資源，共同推展社教活動；(2)辦理偏遠地區社教活動；(3)推展婦女教育；(4)老人

生活教育；(5)青少年生活教育及休閒活動；(6)加強藝術教育；(7)推廣讀書會；(8)義工成長會等。所舉辦之活動，除配合傳統節慶舉辦活動之外，亦推廣環境教育、養生、深耕閱讀、民俗藝術、法律等與生活息息相關之活動，<sup>35</sup>頗受地方人士好評。

## 貳、體育團體

本鄉體育團體包括「臺南縣安定鄉體育會」、「臺南縣鄭子太極拳研究會」、「臺南縣安定鄉體育會地面高爾夫球委員會」3個團體。體育團體以普及體育運動、推展休閒育樂活動、提高體育水準、增進身心健康以及研究體育學術為宗旨。茲就上列3個團體分述於下：

一、臺南縣安定鄉體育會：體育會之設立，各鄉鎮市之體育會多以縣體育會為其母團體，共同為該縣市推動體育活動。體育會在分類上，民國78年(1989)修法後才獨立成項。「臺南縣體育會」址設佳里鎮，安定鄉體育會依法應加入臺南縣體育會，為其基本會員。<sup>36</sup>惟目前臺南縣下僅有8個鄉鎮市申請加入臺南縣體育會，成為單項團體會員，而「臺南縣安定鄉體育會」並無申請加入。<sup>37</sup>

二、臺南縣鄭子太極拳研究會：成立於民國86年(1997)3月2日，該會為陳同助老師所創，教練場本部設於鄉立圖書館，主要宗旨為健身推展太極拳運動，並培養優良師資擴大運動風氣促進民眾健康。該會成立時成員168名，每年都有數十位或高達百位新成員加入，以民國94年(2005)加入219人為最多，累計至民國98年(2009)會員已高達1,436人。該會目前已有50多位教練、11個訓練場，地點除在本鄉外，亦擴及善化、新市、西港、佳里、新營、學甲、新化、柳營、臺南市等鄉鎮市，義務指導太極拳相關拳法，對全縣的運動推展起相當的作用。該會自成立以來，從民國89年至98年(2000~2009)，共計獲得太極拳錦標賽冠、亞、季軍，暨團體或個人錦標賽優秀名次，為本鄉爭取到相當的榮耀，是一個營運相當成功之社會團體。<sup>38</sup>

35 安定生活美學工作站，<http://www.tncsec.gov.tw/wks/tn14/home.php?wks=tn14&page=page1.php>，2010.07.15。

36 臺南縣體育會，<http://www.tncaa.org.tw/charter>，該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一條。

37 民國99年9月10日，電話訪問臺南縣體育會魏嘉汶小姐所得資料。

38 「臺南縣鄭子太極拳研究會」章程暨該會會員陳炎程彙整提供之鄉志資料。





圖5-3-1 太極刀表演

資料來源：臺南縣鄭子太極拳研究會提供，  
活動日期民國92年3月16日。



圖5-3-2 全體會員大會

資料來源：臺南縣鄭子太極拳研究會提供，  
活動日期民國96年3月25日。

三、臺南縣安定鄉體育會地面高爾夫球委員會：成立於民國86年(1997)8月，該委員會原來只是一個社區的協會，在民國93年(2004)被臺南縣安定鄉體育會納入成為單項委員會，從民國86年(1997)從事該項運動，至今已10多年，參與的人數也從民國88年(1999)的20多人，到如今已有208位會員。該團體同時也獲得鄉公所、鄉長的支持，辦理許多全國性的競賽與研習活動，每年年底均會舉行鄉長盃全國地面高爾夫球賽，參與人數超過5百人。該會在謝燕輝先生長期耕耘下，獲得社會人士、企業界、安定鄉公所的認同，每年共同籌措經費，曾舉辦3次全國性的大型競賽活動，該會在競賽中獲得的獎項無數，成績耀眼。<sup>39</sup>



圖5-3-3 臺南縣安定鄉體育會地面高爾夫球委員會參賽照  
資料來源：安定鄉公所提供

### 參、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

本類團體以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活動為主要功能，團體類別包括老人、婦女、民眾、弱勢團體等相關之服務性社團。

本鄉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共計7個（表5-3-5），佔鄉內社會團體近半。其中「臺南縣安定鄉婦女會」、「婦聯青溪臺南縣分會安定支分會」、「臺南縣安定鄉民眾服務社」、「救國團臺南縣安定鄉團務指導委員會」等4個團體，除「救國團臺南縣安定鄉團務指導委員會」較晚設立（民國74年）外，其餘3個設立時間相當早，分別在民國37、39、49年設立，都是早期官方性質之社團，政治色彩相當濃厚，後來由官方社團蛻變為半官方性質之民間社會團體。

#### 一、臺南縣安定鄉婦女會

該會民國37年(1948)成立，是鄉內最早成立之社團，迄今已超過60年之歷史。自成立以來，即以「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，提高其道德與智能，促進其對國家及社會之服務，增進自身及社會之福利」為宗旨。該團體角色隨著時空經濟發展做不同的調整，早期配合政府遷臺，從事於政府施政方針及政令宣導，60年代主要任務為輔導婦女姊妹家庭就業以補助家庭經濟，70年代以教育輔導婦女姊妹生活常識及加強公共衛生概念，80年代以來社會愈趨多元社會問題層出不窮，則以宣導及救助不幸婦女為首要工作，90年代以來，面對知識爆炸年代，以帶領婦女姊妹自我學習及面對壓力。顯見該團體以「為謀求婦女生活提升」為要務。<sup>40</sup>

該會在民國98年(2009)會員人數計480人，以村鄰為單位編為16組，進行會務相關工作，以該年度為例，實際工作包括召開理監事會議、加強會籍管理、配合婦女節辦理自強活動、慶祝婦幼節活動、親子講座、心靈講座、婦女遠離侵害講座、文化之旅、及婦女手工藝研習班、配合各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。上述活動對鄉內婦女及其家庭有莫大的助益。<sup>41</sup>

40 「安定鄉婦女會組織章程」、該會張鈴雀彙整之鄉志資料。

41 該會張鈴雀彙整之鄉志資料「附件二、工作業務內容報告」。



圖5-3-4 知性之旅－魯凱文化一日遊  
資料來源：張鈴雀攝於民國96年3月15日



圖5-3-5 秋之夜－星空饗宴  
資料來源：張鈴雀攝於民國95年10月2日

## 二、婦聯青溪臺南縣分會安定支分會<sup>42</sup>

該會創立於民國39年(1950)4月17日，創立之時隸屬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，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在各縣市設支會，鄉鎮市區則設置支分會。民國77年(1988)由軍管區依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體制，邀請其眷屬成立，以協助推動後備輔導新業務並提升婦女生活品質，民國89年(2000)政黨輪替後，復於10月29日回歸婦聯總會。

該會成立時僅20餘人，其後會員人數持續成長，截至民國97年(2008)為386人、98年則有407人，團體規模持續擴展中。

該會主要工作業務包括協助推展後備軍人服務、宣導環保及自然生態保護觀念、參與社會公益、策動勞軍及救助災民、推動敬老慈幼恤殘濟貧、增進婦女福利及權益、推動婦女技藝訓練、協助社情調查及檢舉迫害婦女事件。

由於該會努力推動會務，曾於民國94年(2005)獲得支分會第3名表揚之榮耀。



圖5-3-6 八八水災賑災活動  
資料來源：施源隆攝於民國98年8月26日



圖5-3-7 秋節勞軍活動  
資料來源：張淑芬攝於民國98年9月18日

### 三、臺南縣安定鄉民眾服務社<sup>43</sup>

民眾服務社為一有級數之組織團體，目前可分為全國、省市、縣市、鄉鎮市區等4級制，社址多與國民黨黨部合一，以求人員及活動充分配合，實際以政黨服務民眾之目的。

「安定鄉民眾服務社」自民國49年(1960)創立以來，迄今已屆50年之久。該社以「推行民眾服務，改善民眾生活，增進社會福利，促進地方繁榮」為宗旨，及至民國98年(2009)社員人數55人。

民眾服務社之任務包括：(1)協助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服務、文化教育、政令宣導等事項；(2)辦理政府及法人財團委託之事項；(3)聯繫宗教及慈善團體辦理救濟、醫療、獎助學等事項；(4)協助各類服務性機關或團體，推行社會服務事項；(5)其他一般社會服務事項。

在鄉內的服務活動方面，則以落實關懷鄉內急難民眾，透過社會慈善團體辦理急難救助工作，並結合社會資源解決社會問題。具體的服務以民國97年(2008)為例，包括：急難濟助計49件、協助鄉公所辦理「馬上關懷」急難救助、協助婦女會暨青工會辦理聯繫聯誼慶祝等活動、協助縣民眾服務社辦理八八水災賑災物資發放等，使鄉內受災家庭受惠，充分發揮該團體之社會功能。

43 「臺南縣安定鄉民眾服務社章程」、「臺南縣安定鄉民眾服務社第二十二屆理、監事會議議程」，暨林櫻月彙整之鄉志資料。



圖5-3-8 安定鄉民衆服務社第22屆第1次社員大會（一）

資料來源：安定鄉民衆服務社提供，活動日期民國98年10月28日



圖5-3-9 安定鄉民衆服務社第22屆第1次社員大會（二）

資料來源：安定鄉民衆服務社提供，活動日期民國98年10月28日

#### 四、臺南縣安定鄉團務指導委員會

「臺南縣安定鄉團務指導委員會」全稱為「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臺南縣安定鄉團務指導委員會」。該會成立於民國74年(1985)，當時以王文東為首之鄉內有識之士聯合發起所成立之社團，其宗旨為服務鄉內學子，延續民族文化、充實休閒生活內涵，提升生活品質，促進社會祥和展現傳播熱情散播愛，提升社團形象深耕社區服務，建立敦親睦鄰創造溫馨社會。

該會每年都在鄉內舉辦活動，內容包括探視鄉內獨居老人及單親或低收入戶家庭、舉辦掃街活動、棒球、書法、象棋、繪畫等類競賽活動，以及休閒的挑戰營、親子寫生、小型賽車、路跑、自行車、登山健行等活動，亦有為婦女打造之成長營或講座（健康、美姿美儀、防身術），同時還有為兒童設計之生活育樂營。這些活動都得到鄉民的支持贊助，使得該會會務及活動均告圓滿成功。<sup>44</sup>



圖5-3-10 臺南縣安定鄉團務指導委員會旗  
資料來源：臺南縣安定鄉團務指導委員會提供



圖5-3-11 關懷獨居老人活動  
資料來源：臺南縣安定鄉團務指導委員會提供

#### 五、臺南縣安定鄉青年工作委員會<sup>45</sup>

「臺南縣安定鄉青年工作委員會」成立之目的，在結合社會青年，凝聚愛國情操，培育領導人才，體認國家情勢，共同致力地方建設，並參與社會服務，以增進全民福祉。該會自成立以來（民國69年12月），成員逐漸增加，民國94年（2005）約2百人，至民國98年（2009）增至270人。該會工作業務內容包括：（1）提倡青年朋友正當休閒娛樂聯誼活動，提升生活品質；（2）結合社會公益性青年社團，推進各項弱勢團體服務；（3）結合社政單位暨文教人士，協助青年朋友生涯規劃；（4）定期舉辦聯誼活動。該會舉辦之活動相當多樣化，除烤肉、踏青活動、親子活動之外，亦舉辦義賣、捐血、淨山等活動，對社會教化亦有一定的功能。



圖5-3-12 安定鄉青年工作委員會98年度會員大會



圖5-3-13 安定鄉青年工作委員會98年度會員大會

資料來源：安定鄉青年工作委員會，<http://tw.myblog.yahoo.com/>，2010.07.25。

說明：照片中，左為時任會長王琪瑛，中為現任安定鄉民眾服務社主任林櫻月。

45 該會提供之「安定鄉青年工作委員會相關資料」，民國98年3月。

### 六、歌友會

安定鄉有「臺南縣安定鄉歌友會」、「臺南縣長青歌友會」兩個歌友會團體。

歌友會之設立，「非以營利為目的，以增進居民愛好歌唱，融合地方團結互助現代社會民俗為宗旨」，其任務主要是舉辦聯誼活動、建立良好唱歌環境、配合政府提倡正當歌唱活動比賽、增進社區愛好歌唱人才培育。

其中長青歌友會遲至民國95年(2006)4月才設置，目前會員約72人，該會提供鄉內銀髮族一個優良休閒活動場所，獲得民眾的肯定。

### 肆、經濟業務團體

民國70年代以來，順應臺灣經濟起飛及社會團體蓬勃發展的大環境，社會服務團體急速增加，80年代以來，因應臺灣政治民主化逐漸成熟及邁向國際化，民眾對於人權、人身自由、社會福利及環境保護等觀念愈見強化，因此此類團體競相成立，成為成長最快速之社會團體。

本鄉經濟業務團體僅一個，即「臺南縣中崙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」。民國80年(1991)該工業區為凝聚廠商互助發起自治組織，成立之「中崙工業區守望相助管理委員會」，時加入廠商計67家。其後在黃志昌任內，為提升工業區成為符合民主機制功能之組織，及建立與政府之互動並謀求工業區長遠發展，乃於民國94年(2005)申請成立「社團法人中崙工業區管理委員會」，及至民國95年(2006)7月21日正式通過社團法人申請，更名為「臺南縣中崙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」，沿用至今，民國98年(2009)會員數有56家廠商。

該會會員凡中崙工業區內及鄰近區域各廠商、公用事業、公益事業等團體得為會員。該會以聯合推動本工業區共同事務與福利措施、發揮互助互愛之精神、團結求工業區之發展、促進區內員工創造安和樂利之家庭與社會為宗旨。

該會自成立以來，以維繫該會組織運作之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、臨時會議等為常態性業務。此外以公共設施及設備、環境衛生及美化、治安設施、基礎設施等為其服務之主要項目，其次為廠商之間糾紛與協調或廠商與民眾之間的糾紛與協調，以及與地方社區間辦理各項活動。再者辦理教育訓練及廠商觀摩或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等，為其業務工作內容。該會自成立以來，除促進該工業區守望相助與互動交流之外，積極推動共同事務與福利措施，獲得區內廠商相當高的評

價與讚譽。<sup>46</sup>



圖5-3-14 民國97年度慶祝五一勞動節暨表揚模範勞工晚會

資料來源：臺南縣中崙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提供，活動日期民國97年4月30日



圖5-3-15 民國98年度慶祝五一勞動節暨表揚模範勞工晚會

資料來源：臺南縣中崙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提供，活動日期民國98年4月30日

### 伍、宗親會

清代移民社會中，宗族組織相當發展，日治時期宗親組織式微，民國35年(1946)，跟隨國民政府移居臺灣之大量人口，成為宗親會團體大量設立的基礎。

宗親會以敦親睦族、闡揚祖德、孝道、加強血緣聯繫、增進宗親福祉、促進社會和諧為宗旨。任務主要包括歷代祖先之祭祀、整編及出版族譜和文獻、舉辦會員福利及子女獎助金、調解宗族糾紛並輔導就業、興辦公益慈善事項、法律事務之諮詢與服務。<sup>47</sup>

本鄉宗親會團體僅兩個，即「臺南縣蘇姓宗親會安定鄉支會」、「臺南縣李氏宗親會」。臺南縣蘇姓宗親會以臺南縣為組織區域，旨在尊宗追遠，敦親睦族，宏揚固有倫理道德及發揚宗親愛國團結之精神。安定鄉之「臺南縣蘇姓宗親會」創立於民國67年(1978)農曆8月22日，並訂定該日為祭祀最早遷入蘇厝之福建祖先(蘇起福)之日期。該會之創立，即以加強感情交流、團結宗族、並以宗親和睦為目的。民國68年(1979)該會辦理人民團體登記，同時將會名改為「臺南縣蘇姓宗親會安定鄉支會」，繼本會之後，臺南縣東山鄉、七股鄉亦相繼成立蘇姓宗親會，目前蘇姓宗親會會員已逾5百人。該會除每年召開會員大會外，也參加世界蘇姓宗親會大會，以聯繫旅居世界各地之蘇姓宗親情誼。<sup>48</sup>

46 「臺南縣中崙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」章程該會暨彙整提供之鄉志資料。

47 「臺南縣蘇姓宗親會章程」第五條。

48 該會提供之「臺南縣蘇姓宗親會沿革」。





圖5-3-16 第7屆蘇姓宗親會大會會場  
資料來源：臺南縣蘇姓宗親會安定鄉支會提供，活動日期民國98年10月



圖5-3-17 蘇姓宗親會蘇武故園旅遊  
資料來源：臺南縣蘇姓宗親會安定鄉支會提供，活動日期民國98年10月